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潍环审字(2009)89号

关于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VC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VC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编制的报告书依据充分,评价目的、指导思想明确,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晨鸣项目区内,总投资9895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1万吨VC。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

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方可排放。技改工程产生的离交废水经脱盐处理后与其它高浓度有机废水一起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废水通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寿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的排放应确保达到《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表4中的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落实好环评中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并确保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供热采用集中供热，不得新建锅炉。发酵废气、干燥尾气、放空尾气中的水蒸气可直接排放。转化废气和各工艺设备放空尾气经尾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6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排放应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技改工程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用作餐厅燃料。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特别是对原料罐区、生产装置各种阀门、设备管线接口和污水处理厂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HC1和甲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场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应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

3、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项目产生醪液沉淀废渣用作饲料添加剂；产品脱色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送晨鸣热电锅炉焚烧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钠固体外售综合利用。厂内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暂存设施。

5、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6、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7、该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潍坊市环保局《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对该项目的总量确认书中的认定的范围内。

8、本项目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南厂界外 5 米以内，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预案。建设事故调节池，接收消防排水及其他事故状态下的排水；在危险品贮罐和生产区周围设置围堰，并与事故池相连；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

四、工程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经寿光市环保局检查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营，试运营期限为 3 个月。在试运营期限届满前，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请潍坊市环境监察支队、寿光市环保局加强该项目建设

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七、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抄送：潍坊市环境监察支队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5月26日印

共印 11 份